

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部分指数基金管理费率、 托管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

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，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，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基金管理人”）决定自 2024 年 11 月 20 日起，调低旗下部分指数基金的管理费率、托管费率，并相应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内容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金范围

序号	基金全称	基金简称	基金主代码
1	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500ETF；中证 500ETF	510500
2	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1000ETF；中证 1000ETF	512100
3	南方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科创龙头；科创 50ETF 南方	588150
4	南方上证科创板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科创 100N；科创 100ETF 南方	588900
5	南方中证 2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中证 2000ETF	159531
6	南方深证主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深证主板 50ETF 南方	159578
7	南方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(LOF)	南方中证 500ETF 联接 (LOF)	160119
8	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	南方中证 1000ETF 发起联接	011860
9	南方上证科创板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	南方上证科创板 100ETF 联接	020683

二、调低基金费率情况

调低费率类型	调整前（年费率）	调整后（年费率）
管理费率	0.50%	0.15%
托管费率	0.10%	0.05%

三、基金合同修订

基金管理人已根据上述费率调整情况修订了各基金基金合同“基金费用与税收”章节中基金管理费率、托管费率有关内容，并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各基金的托管协议（如涉及）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。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，符合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，修订内容自 2024 年 11 月 20 日起生效，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依照《信息披露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nffund.com）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（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）发布，投资者可登录查阅。

如有疑问,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(www.nffund.com)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—889—8899)咨询相关事宜。

风险提示: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,在做出投资决策后,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,由投资人自行承担。投资有风险,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,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,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,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,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,理性判断市场,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11月20日